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桂市秀税一分通〔2026〕2026051801号

黄敏平（纳税人识别号：450302*****1522）：

事由：补缴转让象山区新桥园路3号6栋1单元401室（原：象山区民主路172号6栋4-2三房一厅）号房的个人所得税3851.18元和滞纳金（滞纳金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计算。）

依据：根据个人转让5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0号文第二条第（六）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

通知内容：

你于2021年4月29日申报转让位于象山区新桥园路3号6栋1单元401室（原：象山区民主路172号6栋4-2三房一厅）地址房产，享受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经查，你于2021年4月29日申报转让位于象山区新桥园路3号6栋1单元401室（原：象山区民主路172号6栋4-2三

房一厅)时,非家庭唯一住房,系不如实反映情况,当时你名下有叠彩区春江道9号泗洲湾花园3栋1-6-02号房。请你于2026年6月2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办理税款补缴等事宜。

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